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拟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马可孛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悠聚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6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企业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以下事项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本企业已向青岛金王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及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因此给青岛金王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冰欢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马可孛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子恒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杭州悠聚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冰欢

2016 年 10 月 20 日